

[首页](#) >> [艺术学](#) >> [原创文章](#)

## “运笔为字” 杂谈

2019年07月17日 10:19 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：吴书华

字号

[打印](#) [推荐](#)

“运笔为字”是书法艺术创作中最基础的技术内容和任务之一，也是书画家最基本的能力之一。它是指运用或操作毛笔（本文特指毛笔）书写出汉字。

“运笔”就是用笔，就是运转、驾驭和掌控毛笔，即运用各种笔法技巧动作并按照一定时间、流程、节奏来完成点画、线条以及汉字形象的架构、塑造。其全部的技法运动和权变过程须要手指、手腕、臂肘、肩膀、眼睛、心灵乃至全身等综合调配、协同发力。其目的是实现汉字形体的塑造，并释放个人心性和审美理念，以寄情、表意。其准则是振摄有法、擒纵自如、得心应手，笔要放得开、运得通、控得稳、走得活、收得住，臂腕要敏，手头要巧，心态要正，能得其“执、使、转、用”“轻、重、缓、急”和“虚、实、行、藏”之妙。

“为字”就是作字、写字，即依靠运笔之技巧、法则把字写成、写活，并以正确、美丽和易识、易读为准则，要求对汉字形体结构予以揣度、拷问、塑造和再设计、再塑造，把汉字造型的“可塑范围”或“可塑限度”最大程度地予以探索，把多种多样的结体形态“拿捏”透彻，追求并实现书写汉字的正确、美丽和自然。

“运笔”的成败在于笔法、笔力的高低和笔墨技巧的深浅，而“为字”的成败则凸显出字法功力，即形体结构的掌控水平。二者目标一致，侧重点不同，但其关系是辩证统一、不可割裂的。在书法创作中，“运笔”的过程即是“为字”的过程；而在绘画中，“运笔”的过程则是审美形象的塑造过程，“为字”亦如此。

“运笔为字”的第一个要求是把汉字“写对”。字要有字样，也有“脸面”“眉目”或“眼睛”，一笔一划都不可随意挪动、增加或者删减，更不能张冠李戴，否则就会写成错字、别字。有些字很像“双胞胎”或“多胞胎”，面貌（脸面）形态十分相似，但“眉目”不一或“眼睛”不同。比如“戊、戌、戌、戎”几个字的形态面貌十分相似，其区别在于“戊”内部是空的，“戌”内部是一横，“戌”内部是一点，“戎”的一横要横穿斜撇。这些具有区别作用的关键部位就属于“字眼”，倘若把“戌”内的一横随意写成一个点，那就变成了“戌”，其含义与“戌”就风马牛不相及了。所以汉字的“字眼”（字的眼睛或眉目）等要害处点画的书写特别重要，它关系着一个字的本质和生命，必须“精准至微、正确无误”，一厘一毫不可信笔胡来。“字眼”写对了，字才容易区分、辨认。

“运笔为字”的第二个要求是把汉字“写美”。鲁迅先生曾说，中国文字具有三美：意美以感心，音美以感耳，形美以感目。书法属于造型艺术，其重点是开发、挖掘“形美以感目”。要想做到“感目”，就得把字“写美”；只有把字“写美”，才能“感目”。“写美”是“感目”的前提条件。

可“美”是什么呢？“美”是人类对事物的一种体验或感受，它能够引起人们心理情感的舒畅、愉悦、振奋、快乐、满足甚至共鸣。吴冠中在谈及书画创作时曾疾呼：“‘美’不是‘漂亮’，‘漂亮’不是‘美’”。他强调的正是作品的内核、品质、操守和风格境界，若缺了这些东西而徒有外表的“漂亮”，那便不是真正的“艺术美”了。

书法之美，包容人类的一切审美体验。它是深邃的，有层次、格调和精神内涵的。书画家写字时尽情地发挥美的想象，施展技法、张扬个性、抒发自我……把汉字写得气势磅礴、酣畅淋漓、仪态万千……这是一个艰苦的修炼过程，也是向“美”不断靠近的过程。每一步前进，每一次探索，都要特别强调“度”的掌控，突出“字脸”和“字眼”，保证字的“正确性”、“可识性”和“审美性”的统一。

把字“写美”须以“写对”为前提，不可为追求“写美”而牺牲了“写对”；如果牺牲了“写对”，“写美”便没有了意义，“美”也就无从谈起。

学习书法，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五大书体，不论学习哪一种，都应该明白“篆有篆意、隶有隶规、楷有楷则、行有行理、草有草法”，至于临摹学习哪些字帖、碑刻，是横向取法还是纵向取法，是取今人之法还是古人之法，是取一家之法还是百家之法，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能力特长等综合考量，灵活确定。首先把握汉字的“形质”。“形”必须正确、可识、可读、可辨；“质”必须健康、有力度、有骨血、有味道。“形质”合格了，再辅以学养、情操和岁月的修炼，“神采”将会不期而至，作品才可能“无意于佳乃佳”。

书法是“写字之法”，是“字的造型艺术”，若“运笔为字”不能成功，则“字的形质”就过不了关，在书法创作中，其它诸如笔法、墨法、章法和艺术、心性、激情等东西也就失去了意义。

(作者单位：山东东营市河口区文化和旅游局)

## 作者简介

姓名：吴书华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胡子轩）

## 相关文章